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45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3 号”文同意，公司 6.3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3 日）起

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大禹转债”自 2021 年 02 月 0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7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大禹转债”转股 44,313,355 股，公司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20,292 股，公司总股本自 859,669,029 股增加至 897,262,09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仇玲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浩宇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一致行动人		仇玲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王浩宇 A 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91%	
仇玲 A 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8%	
合 计	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宇持有股份	18,574.88	21.61%	18,574.88	2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3.72	5.40%	4,643.72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1.16	16.21%	13,931.16	15.53%
仇玲持有股份	18,131.88	21.09%	18,131.88	2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31.88	21.09%	18,131.88	2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已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